

讀侯馬盟書文字札記

吳振武

侯馬盟書是一九六五年底在山西省“侯馬晉國遺址”範圍內出土的一批具有很高價值的古文字資料。這批盟書出土後，經過許多學者的努力探研，在文字考釋上取得了很大的成績。有關這方面的研究成果，已集中反映在一九七六年文物出版社出版的大型考古報告《侯馬盟書》一書中。近年來隨着地下古文字資料的不斷出土和刊布，學術界對侯馬盟書文字的研究又取得了很多新成果。如李學勤、裘錫圭、郝本性三先生將“尼”改釋為“弧”（或“瓜”）；裘錫圭先生釋“臺”為“臺”；李家浩先生釋“斨”為“斨”（讀為“變”）；黃盛璋先生從“宗”字中區分出“主”字，並進一步闡述了唐蘭先生生前將“質”釋為“誓”的理由等等。此外，根據新出土的中山王方壺銘文，可知“堂”為“上”之異文。特別是李裕民先生又專有一篇《侯馬盟書疑難字考》，其中也有不少精湛的考釋。現在，我們準備在各家研究的基礎上，對盟書中未釋或釋之未確之字依《侯馬盟書字表》（以下簡稱《字表》）順序再作一些探討。不妥之處，懇請讀者批評指正。

兩

“宗盟類”200：15有參盟人 𠄎。𠄎字《字表》釋為“幸”（317頁）。按此字釋“幸”不確，應當釋為“兩”。

《說文·幸部》謂：“幸，所以驚人也。從大，從羊，一曰大聲也。”“幸”字在甲骨文中作 𠄎、𠄎、𠄎 等形（《甲》424頁），乃獨體象形字，並不“從大從羊”。但發展到西周時代，“幸”字確已變成“從大從羊”。西周金文中從“幸”的字有“執”（《金》557頁）、“盞”（同上558頁）、“報”（同上558頁）、“擇”（同上123頁）等，其所從的“幸”旁絕大多數作 𠄎。直到戰國時代，“幸”字也仍然如此作。如中山王方壺銘文中的“斨”字從 𠄎（《文物》1979年1期）；中山王兆窆圖銘文中的“執”字從 𠄎（同上）；古璽文中“幸”字作 𠄎（《古徵》10·4）、“罍”字從 𠄎（同上）；兵器銘刻中“執”字從 𠄎 等等均是。即使從侯馬盟書本身來看，盟書中又有“執”、“罍”、“擇”、“繹”四字，其所從的“幸”旁也均作 𠄎（見《字表》329頁及353頁），都與 𠄎 形不類。所以 𠄎 字不應釋為“幸”。

我們認為此字可釋為“兩”。在戰國文字中，從 𠄎 作的“兩”字並不罕見。如鄆孝子

鼎銘文中的“兩”字作 𠂔 或 𠂕 (《三代》3·36)；趙三孔布背文中的“兩”字作 𠂔 (《發展史》139頁)；中山王兆璽圖銘文中的“兩”字作 𠂕，均從 羊。此外，信陽楚簡202號簡中的“兩”字作 𠂕 或 𠂖 (《文物參考資料》1957年9期)，亦與此近似。𠂕 字上部所從的 𠂗，似可視為“宀”旁。在侯馬盟書中從“宀”的字很多，幾乎每個從“宀”的字都可把“宀”旁寫作 𠂗 形，而中山王兆璽圖銘文中的“兩”字也同樣從“宀”，同銘中從“宀”的“宮”、“宗”、“官”等字均可証。因此，把 𠂕 字釋為“兩”從字形上來看當比釋為“幸”更合理些。當然，“兩”字發展到戰國時代變為“從宀從羊”乃是一種“譌變”。關於它的造字本義于省吾先生專有《釋兩》(待刊)一文論之甚詳，此不贅述。

這裏再附帶談一個問題。在侯馬盟書中，“獻”字有從 𠂕 作者(《字表》353頁)，那麼是否可以據此將 𠂕 字釋為“鬲”呢？我們認為不行。只要仔細考察一下就可以發現，“獻”字所從的 𠂕 應是“鬲”之省形。這裏的“鬲”旁之所以會省作 𠂕 形是因為它和上邊的“虍”旁相連接的緣故。這和盟書中“魚”字單獨書寫時作 𩺰 (“蘇”字所從的“魚”旁亦同)，而一旦和“虍”旁相連構成“虞”字時即省作 𩺱 (《字表》351頁)的現象是完全一致的。再者，盟書“獻”字所從的“鬲”旁也有不省的，作 𩺲 或 𩺳 形。這和王孫壽鬲銘文中的“虞”字從 𩺲 (《金》133頁)可以互証，說明 𠂕 即 𩺲 之省。因此，盟書中“獻”字所從的“鬲”旁和上述“兩”字形同而實異。上引鄆孝子鼎銘文中的“兩”字和趙三孔布背文中的“兩”字，過去都曾有人誤釋為“鬲”。其實在戰國文字中“鬲”字作 𩺴 (《辭典》765空首布)、𩺵 (“敵”字所從，《金》173頁)等形，和“兩”字的形體是完全不同的。另外，趙三孔布背文中的 𠂕 字，過去也有人讀為“一兩”，我們認為從上引鄆孝子鼎和信陽楚簡中的“兩”字來看，似乎也沒有必要。特別是信陽楚簡的“兩”字前還冠以數目字“一”，儘管它們不是同一概念，但也是能說明問題的。

過

“內室類”67:54有參盟人 𠂗。𠂗 字《字表》釋為“過”(319頁)。按此字釋“過”不確，應當釋為“過”。

在古文字資料中，“同”字以及從“同”的字是非常多的，均從 同 作，從未見有從 同 作的。如金文中的“同”(《金》433頁)、“桐”(同上312頁)、“興”(同上128頁)等字即從 同。即使到了戰國時代，“同”字以及從“同”的字也仍都從 同 而不從 同。我們可以舉出中山王方壺銘文中的“同”(兩見)、禽志鼎和長珣盃銘文中的“銅”(《金》707頁及《文物》1972年6期)、貨幣銘文中的“同”(《辭典》134、135)、古璽文中的“同”和“興”(《古徵》7·8及3·3；《古徵》將“興”字誤釋為“與”)、古陶文中的“同”和“興”(《喬錄》7·4及3·2)等字為例証。就從侯馬盟書本身來看，從“同”的“興”、“癩”二字也是如此(《字表》353頁)。可以說，在目前我們所能看到的古文字資料中還沒有發現例外。因此，把 𠂗 字釋為“過”是缺乏証據的。我們猜想，《字表》的編者之所以將這個從 同 的字釋為“過”，可能是從古文字偏旁往往單復無別這一角度考慮的。當然，在古文字中有些字的偏旁往往單復無別的現象是確實存在的。但我們不能機械地僅從這一個角度去考

慮，因為古文字中各種現象的出現是比較複雜的。在特定的環境下，有些字（或偏旁）的單復區別又是極嚴格的。從上面所舉的古文字資料中所有的“同”字以及從“同”的字來看，似乎可以排除“同”字可從 𠄎 作的可能性。

我們認為此字當釋為“過”。“𠄎”旁作 𠄎 形在戰國文字中是可以得到證明的。如仰天湖楚簡7號簡中的“骨”字作 𠄎（《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》7頁）；古璽文中的“瘡”字作 𠄎（《古徵》7·7），“猾”字作 𠄎（同上附錄45）等等即其証。另外，馬國權先生在《古璽文字初探》（中國古文字研究會1980年年會論文）一文中曾引古璽文“過”字作 𠄎，這更是我們把 𠄎 釋為“過”的直接証據。這裏需要說明的是：在戰國文字中“𠄎”旁的寫法主要有兩種，除上述寫作 𠄎 形的一種外，還有一種作 𠄎 形的寫法。如魚鼎七銘文中的“藉”字（《三代》18·30）、中山王方壺銘文中的“禍”字、古陶文中的“禍”字（《昏錄》附編31）等均從 𠄎 作。這種作 𠄎 的寫法上承甲骨文、金文，下為秦漢篆隸所本，是一種比較正統的寫法。于省吾先生在《釋𠄎》一文中指出：“𠄎為骨字的初文，象骨架相支撐形，其左右小豎划象骨節轉折處突出形，後來𠄎字孳乳為骨，遂成為從肉𠄎聲的形聲字。”（《甲骨文字釋林》369頁），其說甚確。在古文字中，尤其是在戰國文字中，同一偏旁出現幾種寫法的現象是常見的，而其中的一種寫法又往往被秦漢時代的小篆所繼承。如“𠄎”旁既作 𠄎 又作 𠄎，𠄎 為小篆所本；“瓜”旁既作 𠄎 又作 𠄎，𠄎 為小篆所本；“巨”旁既作 𠄎 又作 𠄎，𠄎 為小篆所本等等，例不勝舉。所以“𠄎”旁可以寫作 𠄎、𠄎 等形也就毫不奇怪了。

堃

“宗盟類”156：20等號有參盟人 堃。堃字又作 堃，《字表》釋為“城”或“陞”（321頁），知其將 堃 視為“成”旁。按此字釋“城”（或“陞”）不確，應當釋為“堃”（或“陞”）。

在古文字中，“成”、“井”二字迭出繁見，在一般情況下是從不相混的。《字表》的編者之所以將 堃 釋為“城”，可能是因為在戰國貨幣銘文中常見“城”字被鑄成 𠄎、𠄎、𠄎、𠄎 等形的緣故（《辭典》310、441、440、444等號）。我們認為幣文中的“城”字被鑄成上列各種似“堃”非“堃”的形態，完全是由於這些貨幣在成批生產時粗制濫造的結果。但盡管如此，還是有一大批同類型貨幣鑄得較為精緻，上面的“城”字清清楚楚地寫作 堃（《發展史》114頁及《文物》1967年1期）。而且幣文上的“某城”都是地名，即使寫得草率一些也不至於使人誤解。通觀全部侯馬盟書，除極個別的字書寫比較草率外，都是書寫得非常規整的，堃 字的七筆更是寫得規規矩矩，毫無草率之意。所以貨幣銘文中“城”字的草率寫法和盟書中的 堃 字是不能等而視之的，堃 字絕非“城”字。

我們認為此字應當釋“堃”。“宗盟類”85：4參盟人“井”作 井 便是一個直接証據，《字表》亦釋為“井”（300頁）。“堃”字以及從“堃”的字又見於兵器銘刻、貨幣銘文和古璽文中，均作 堃 形，跟這些資料中“城”字的寫法也是完全不同的。“堃”字亦見於後世字書，《六書統》認為此即古文“型”字。

誾

“宗盟類” 1：39有參盟人 𠄎。𠄎字《字表》釋為“誾”（341頁）。按此字釋“誾”不確，應當釋為“并”。

在古文字中，“干”、“并”二字是有明顯區別的。“干”字《說文·干部》謂：“象二千對構上平也。”這裏所指的“干”與干戈之“干”本作彡者非一字。甲骨文中“𠄎”、“𠄎”二字從 𠄎（《甲》459頁及366頁）、金文中“𠄎”字從 𠄎（《金》1003頁），跟“并”字作 𠄎（《甲》351頁）、𠄎（中山王鼎，《文物》1979年1期）等形是截然不同的。甲骨文中又有 𠄎字（《甲》869頁），裘錫圭先生釋“妍”，並認為 𠄎即“并”字的初文（《文物》1978年3期32頁），其說甚確。《說文·从部》認為“并”字是“從从干聲”的形聲字，又說“一曰：从持二千（此“干”字為段玉裁補）為并”。其實這完全是據已譌的小篆為說。古文字中的“并”字除上引二例外，還見於古璽文中，如“邢”字從 𠄎（《古徵》6·6），“并”字從 𠄎（同上附錄20）等等，均不從“干”，與“持二千”也毫無關係。而且直到秦漢金石銘刻中，“并”字的寫法也和先秦古文字相同。如秦始皇二十六年詔版銘文中的“并”字作 𠄎（《秦選》41頁）；漢銅器銘文中的“并”字作 𠄎 或 𠄎（《貞松堂集古遺文》卷十三）；漢印文字中的“并”字作 𠄎（《漢徵》8·11）等等均是。于省吾先生指出：“并字的造字本義，係於从字的下部附加一個或兩個橫劃，作為二人相連的指事字的標志，以別於从，而仍因从字以為聲（東耕通諧）。”由此可見，古文字中的“干”和“并”是完全不同的兩個字。

盟書中的 𠄎字顯然是從“并”而不從“干”，所以不能釋為“誾”。“并”字本從“从”，盟書中“從”字所從的“从”旁作 𠄎（《字表》329頁）便是我們釋 𠄎為“并”的一個直接證據。“誾”字見於後世字書。《集韻》中的“誾”字，《正字通》以為即俗“誾”字。

這裏我們再附帶談一個問題。古璽文中有一個作 𠄎形的字（《古徵》附錄30），裘錫圭先生疑當釋“誾”。如其說可信的話，那麼盟書中的 𠄎字也應釋為“誾”。《字表》將 𠄎字釋為“𠄎”（317頁）現在看來是有問題的。過去之所以把 𠄎視為“示”旁，主要是因為將盟書中從 𠄎的“宗”字和從 𠄎的“主”字混為一談造成的。現在黃盛璋先生既已區分了盟書中的“宗”、“主”二字，再看盟書中二十三個“祝”字所從的“示”旁也全都作 𠄎、𠄎、𠄎等形而不作 𠄎，可知 𠄎字也不應釋為“𠄎”。至於它究竟是否可以釋為“誾”，還有待於進一步研究證實。

鈔

“宗盟類” 3：2有參盟人 鈔。鈔字《字表》不識，入“存疑字”欄（357頁）。

我們認為此字可以釋為“鈔”。這個字的右邊從“屮”。“屮”字三見於金文，師毀簋作 𠄎（《大系》3·98，在古文字中“小”、“少”二字形、音俱通）、逆鐘作 𠄎（《考古與文物》1981年1期，原報導誤釋為“尾”）、曾子屮瑚作 𠄎（《大系》4·209）。除曾子屮瑚銘文中的“屮”字作為人名外，其餘二器銘文中的“屮”字都有文義可尋。師毀簋云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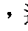
“……易(錫)女(汝)戈戠(珣)戠(必)形屨、盾五錫……。”逆鐘云：“……今余易(錫)女(汝)盾五錫、戈形屨……。”按銘文中的“形屨”它器多作“形沙”，如寰盤、無虫鼎、休盤等器即是。郭沫若先生在考釋師毀簋時說：“屨字本器作屨，乃本字，從尾沙省聲，戈屨以髦牛尾爲之，故從尾，它器多段沙字爲之。”(《大系》114頁)因此從師毀簋和逆鐘銘文來看，“屨”字“從尾少聲”並和“沙”字相通是毫無疑問的。“鈔”是一個“從金少聲”的形聲字，而作爲形聲字的聲旁，“少”、“屨”二字當可通用。在古文字中，有很多形聲字會出現這樣一種情況：它們的聲旁和小篆相比要繁複一些，往往是聲旁本身就是以小篆的聲旁爲聲旁的一個形聲字。即從侯馬盟書本身來看，這種現象也是存在的。如盟書中“志”字或作“恚”(《字表》310頁)、“腹”字或作“臚”(同上339頁)、“釋”字或作“釋”(“釋”即“釋”，同上352頁)等等可以證明。所以我們認爲 鈔 字可以釋爲“鈔”。“鈔”字見於《說文·金部》。

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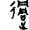
“宗盟類”92：10有參盟人 𠄎。𠄎字《字表》不識，入“存疑字”欄(358頁)。

我們認爲此字應當釋爲“良”。“良”字小篆作 𠄎，(《說文·宀部》謂：“善也。從宀省，亡聲。”按甲骨文中有一個作 𠄎、𠄎、𠄎 等形的字(《甲》757頁)，舊釋爲“良”；西周金文中的“良”字作 𠄎、𠄎、𠄎、𠄎 等形(《金》303頁)。從甲骨文和西周金文中的“良”字來看，可知《說文》對“良”字的結構分析完全是依據小篆形體立說的。我們認爲“良”字最初并不從“亡”聲，其後來以“亡”爲聲是由於字形的逐漸演化和音理上的巧合形成的。當然，這種演化在西周金文中即已見其端倪。到了戰國時代，從“亡”聲的“良”字已十分普遍。如中國歷史博物館所藏“三十二年”戈銘文中的“良”字作 𠄎；商鞅方升和商鞅戟銘文中的“大良造”之“良”作 𠄎 或 𠄎(《秦選》38頁及47頁)；古璽“寘鳴”之“寘”所從的“良”字作 𠄎(《古徵》附錄45，“寘”字見於《說文·宀部》)；《說文》“良”字下所引古文或作 𠄎；《古文四聲韻》引《義雲章》“良”字作 𠄎 等等均是。盟書中的 𠄎 字下亦從“亡”，和上引戰國文字中的“良”字顯然是同一個字，所以也應釋爲“良”。但是在戰國文字中也有不從“亡”聲的“良”字。如中山王方壺銘文中的“擊(賢)杜(士)良(佐)”之“良”作 𠄎，下不從“亡”，這也許是保存了較爲古老的寫法。另外，金文中的“良”字上部往往從一個或兩個似“人”非“人”的形體，而在戰國文字中，“良”字上部或從“人”，如上引“三十二年”戈和古璽中的“良”字(戰國文字中的“人”旁作 𠄎 者習見)；或從“化”，如上引中山王方壺銘文中的“良”字。盟書“良”字上部從 𠄎，顯然和中山王方壺銘文中“良”字所從的“化”相近似。

在古文字中，有些字最初本不是形聲結構，但發展到戰國時代，由於形體的演化和音理上的巧合，逐漸變成了形聲結構並爲《說文》所本。如“呈”字本不從“壬”聲，甲骨文作 𠄎、金文作 𠄎，到戰國時始出現從“壬”的“呈”字，作 𠄎，《說文·口部》謂：“平也。從口，壬聲。”(參看于省吾先生所著《甲骨文字釋林·釋呈》)。與此相反，有些字本是形聲結構，但在形體演化過程中聲符逐漸湮沒，以致於《說文》也不認爲它是形聲字。如

“軍”字本從“勻”聲，中山王鼎作、鄒右軍矛作，可是在漢代的小篆中，“軍”字已譌成形（《漢徵》14·7），遂使《說文·車部》誤以為“從車，從包省”。“良”字的演化正屬前一種類型，它跟“呈”字的演化情況是完全一致的。

附記：

本文初稿完成後，見高明先生在其新近出版的《古文字類編》一書中已將盟書中的字編在“過”字條下，與筆者不謀而合，特附記於此。

本文引書簡稱表：

- 《甲》——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：《甲骨文編》
- 《金》——容庚：《金文編》
- 《古徵》——羅福頤：《古璽文字徵》
- 《三代》——羅振玉：《三代吉金文存》
- 《發展史》——鄭家相：《中國古代貨幣發展史》
- 《辭典》——丁福保：《古錢大辭典》
- 《書錄》——顧廷龍：《古匋文書錄》
- 《秦選》——上海書畫社：《秦銘刻文字選》
- 《漢徵》——羅福頤：《漢印文字徵》
- 《大系》——郭沫若：《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》